

## 实验教学中心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做好实验室的技术安全、环境保护是关系到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条件。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悬挂公示。

第二条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网格化责任体系，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贯穿教学和科研全部环节。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或研究生导师）是所在实验室安全和环保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各实验室应设有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和实验人员是实验室安全的具体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

第三条 落实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进入实验室的师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每年应对新进学生和教师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积极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如：创伤、触电等急救处理办法。要求师生完成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学习和考试，签署安全责任承诺书，方能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

第四条 应组织师生进行应急演练，帮助师生掌握必要的应急常识和应急处理流程，记录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并存档保留。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采取二级单位自检自查和学校检查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实行“三级三查”，实验室每天进行自查，每个实验室都要建立台账，记录每日检查情况；学院每个月对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检查情况需存档保留；学校每个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

实验室安全不定期抽查。学校组织实验室安全督导组、二级单位组织工作小组对实验室安全进行不定期抽查。

实施“一本隐患台账”制度，对历次、各类检查或其他渠道发现的实验室安全隐患登记一本台账，实行挂牌、整改、销号闭环管理。

积极表彰先进，严肃查处事故。当发生不安全事故时，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并及时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以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为基础，结合《山东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检查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实验室人员安全、安全审核管理、水电火安全、仪器设备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辐射安全、生物安全、实验室内部环境管理、排污管理、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置等。

第七条 在承揽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第八条 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不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要有安全通道、严格做到“四防”、“五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查仪器设备）。

第九条 未经学校水电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电炉、电取暖器、电水壶、电饭煲、电热杯、热得快、电熨斗、电吹风、电梳子等）。凡擅自使用电加热器具者，除没收器具、对使用人进行批评教育外，按规定处以罚款。

第十条 电气设备或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用电。不准乱拉乱接电线。对必须拉接的临时线，用毕立即拆除。

第十一条 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接地，定期检查线路，测量接地电阻。实验室的安全用电用水及其闸阀启闭等工作由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

第十二条 实验室内不得明火取暖，严禁吸烟。必须使用明火实验的场所，需经公安部门批准。有违反者，实验室安全员有权制止。

第十三条 对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被盗、污染、人身重大损伤、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立即向院（部）、公安处、资产管理处报告。有关部门要及时对事故作出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隐瞒不报或缩小、扩大事故真相者，应予从严处理。

第十四条 实验室承担的涉及保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均要按科技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如发现泄密事故，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对泄密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经领导批准，不得随便携出或外借。

第十六条 保密项目的实验场地，不准对外开放。外宾参观实验室要经领导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在国内同行中交流科研成果，要按学校有关规定，逐级报批。

第十七条 实验涉及经济保密、公文保密和国防保密的，要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公安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有权停止其实验工作，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十九条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